襄阳市商务局
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襄商务发〔2024〕11号

襄阳市商务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弘扬襄阳优秀传统文化、促进襄阳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助力襄阳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市商务局

襄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2日

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襄阳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参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湖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襄阳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市场前景良好、在本市范围内受到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以字号、商标等为表现形式)。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品牌认定为襄阳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襄阳老字号企业。

第四条　襄阳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正、自主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襄阳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应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襄阳老字号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品牌创立时间不少于30年；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襄阳市内依法登记设立；

（二）依法拥有与拟申报的襄阳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拟申报的襄阳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类别和主营业务类型相一致，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累计经营时间不少于20年，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近3年不存在因损害消费者权益、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

处罚的情况，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襄阳老字号名单（申报数量过少时可合理调整认定时间）。襄阳老字号的申报与认定工作具体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3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八）针对上述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推荐名单报市商

务局。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议，提出拟认定的襄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在局网站对拟认定的襄阳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认定为襄阳老字号并向社会公布，由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襄阳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襄阳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权属市商务局，襄阳老字号企业可依据《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应于每年7月15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半年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半年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于7月30日和2月15日前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第十六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

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企业变更申请后，应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七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变更信息的；

（三）襄阳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八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作出暂停其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一）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况，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影响襄阳老字号形象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整改期间，相关企业应撤回其含有襄阳老字号标识的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襄阳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襄阳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可以作出撤销暂停其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九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建议市商务局取消其襄阳老字号称号，并收回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经核查属实的，市商务局可商相关部门作出取消襄阳老字号称号决定，收回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3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襄阳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襄阳老字号和襄阳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2年对襄阳老字号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或收回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取消襄阳老字号称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取消襄阳老字号称号决定的，在市商务局网站公布。被取消襄阳老字号称号的，相关企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停止使用襄阳老字号标识，清理、销毁自身使用的有关襄阳老字号标识，上交襄阳老字号牌匾，不得以襄阳老字号名字开展宣传，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襄阳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已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的，市商务局不再组织认定“襄阳老字号”。

第二十三条 各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

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襄阳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襄阳老字号信誉，加强对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襄阳市商务局对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适用于襄阳市商务局认定的襄阳老字号及襄阳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襄阳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襄阳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属襄阳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襄阳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襄阳老字号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见《襄阳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第六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门店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襄阳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襄阳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襄阳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襄阳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襄阳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襄阳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襄阳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襄阳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市商务局取消襄阳老字号称号并收回襄阳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襄阳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襄阳老字号标识；襄阳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襄阳老字号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获得相应标识及牌匾的，应同时遵守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襄阳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专用

权、使用权等发生变更后，襄阳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襄阳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附件：襄阳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附件

标准图形

8mm
为保证标志在任何场合、环境中使用的适合性
规范性和方便性，规定彩稿标志
的最小使用范围为8mm，
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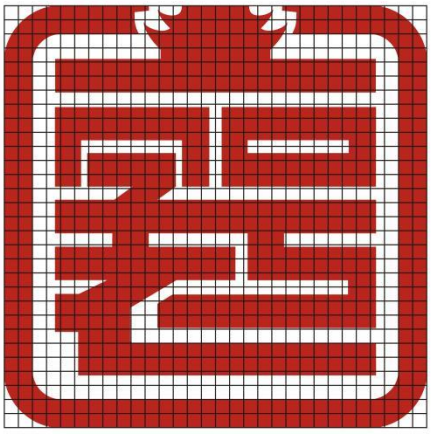

标准字体

襄陽老字號
Xiangyang Time-honored Brand

Xiangyang
Time-honored
Brand
襄陽老字號

襄陽老字號
Xiangyang Time-honored Brand

标准色彩

pantone
pantone1795C
CMYK
C0 M100 Y100 K15
pantone
pantone 874C
CMYK
C30 M50 Y90 K0
pantone
pantone blackC
CMYK
C0 M0 Y0 K100

标准组合

首选标准组合

可选标准组合一

可选标准组合二

可选标准组合三